

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天水圍北泳池工程進度工作小組
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：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1 時 20 分

地點：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

出席者	出席時間	離席時間
主席： 姚國威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成員： 周永勤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郭慶平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劉桂容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李月民議員, MH	會議開始	上午 10:10
梁明堅議員	會議開始	上午 10:55
陸頌雄議員, JP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鄧焯謙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袁敏兒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
秘書： 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4

列席者

梁素冰女士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（策劃事務）1
李健恩女士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（策劃事務）8
龍麗嫦女士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
李麗嫦女士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
李瑋瑕女士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
劉念文先生	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2
陳志強先生	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68
劉偉健先生	建築署建築師/202
許衛明先生	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（鄉郊五）

缺席者

趙秀嫻議員, MH	（因事請假）
馬淑燕議員	（因事請假）
曾樹和議員	
黃煒鈴議員	（因事請假）

* * * * *

歡迎詞

李月民議員, MH 表示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（地委會）於 2018 年 9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「天水圍北泳池工程進度工作小組」，但未有選出工作小組主席。因此，在選出工作小組主席前，由他以地委會主席身分臨時主持會議，並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。

2. 趙秀嫻議員, MH、馬淑燕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因事請假。

第一項：通過天水圍北泳池工程進度工作小組成員名單

（天水圍北泳池工程進度工作小組文件 2018／第 1 號）

3. 李月民議員, MH 總結，成員經討論後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成員名單，並選出姚國威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。

（會議交由工作小組主席姚國威議員主持。）

第二項：通過建議的天水圍北泳池工程進度工作小組職權範圍

（天水圍北泳池工程進度工作小組文件 2018／第 2 號）

4. 主席總結，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職權範圍。

第三項：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的工程進度匯報

（天水圍北泳池工程進度工作小組文件 2018／第 3 號）

5. 梁素冰女士簡介文件。

6. 建築署劉念文先生及劉偉健先生匯報工程項目。

7.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：

- (1) 查詢建築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如何確保工程如期於 2022 年第三季完成，以及署方能否加快工程的推展進度，爭取提早完成工程項目；
- (2) 查詢地基工程為何需時超過 20 個月，以及工程會採用那種打樁方法（撞擊式、鑽挖式或其他打樁方法）。有見 11 月至 3 月為候鳥遷徙高峯期，並將停止進行打樁，故查詢打樁工程能否於 2019 年 11 月前完成，以及在不能進行打樁期間工程推展的安排；

- (3) 欣悉工程即將施工及整個項目由建築署負責管理而非外判承辦商，期望建築署能完善工程的設計，以回應區內居民對游泳池的殷切需求及切合使用者的需要；
- (4) 有見工程預期於 2022 年第三季完成，遂查詢游泳池何時正式開放供市民使用；
- (5) 指出工地 C 的詳細設計未有諮詢區議會及當區議員的意見。另查詢工地 C 擬建涼亭的位置，關注該涼亭容易聚集人群，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，亦有礙景觀，故表示不支持興建有關涼亭；
- (6) 建議部門在推展工程項目時一併處理工地 C 附近行人路積水及沙井蓋設計與單車徑不配合的問題；
- (7) 查詢連接工地 A 及工地 B 的道路兩旁會否圍封及是否設有閘口，以及施工期間市民可否自由出入。關注該道路會否封閉天秀路公園接駁天逸邨的出入口，阻礙市民前往天秀路公園；
- (8) 在施工期間，許多大型車輛會經連接工地 A 及工地 B 的通道進出工地。有見工地非常接近民居及天秀路公園，遂查詢該通道會否採用密封式設計，以減低對居民造成滋擾；另查詢通道在工程完成後會否還原為公園的設施，並安排車輛使用天秀路公園原有的通道進出游泳池；
- (9) 現時不少市民透過工地 C 及天逸邨出入天秀路公園，關注在施工期間大型車輛於上述通道行駛會對居民構成危險。除了安排交通督導員外，建議署方加強安全措施，包括在接駁天逸邨、工地 C 及天秀路公園的過路處兩旁設置閘口，分隔行人及車輛；
- (10) 有見工程完成後連接工地 A 及工地 B 的通道會用作緊急車輛通道，故查詢通道兩邊會否安裝分隔設施如欄杆，防止市民誤入緊急車輛通道；
- (11) 查詢連接更衣室／洗手間與游泳池場館之間的通道設計會否設有上蓋；
- (12) 認為室內游泳池的水深不足，未能照顧使用者的需要；
- (13) 查詢游泳池主池附近會否安裝擴音器，關注會對鄰近屋苑如慧景軒造成噪音；

- (14) 查詢室內暖水訓練池是否全年開放，以及工程項目會否設置免費開放的嬉水池供市民使用；
- (15) 有成員指出是項工程將有別於傳統工程，游泳池建於地面一樓而非地底，需時較長，成本亦較高；另查詢地下一層的用途；
- (16) 查詢工程項目的地區諮詢是否已妥善完成，以及附近學校、屋苑及居民是否已知悉工程項目包括打樁及行車通道的安排；
- (17) 由於擬建游泳池的位置鄰近濕地公園，遂查詢署方有否設置設施防止候鳥飛進游泳池，影響池水的衛生，以及署方會否預備額外消毒措施處理有關情況；
- (18) 查詢游泳池周邊如工地 B 會否提供泊車位或設置咪錶停車位，以紓緩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及照顧場地使用者的泊車需求；及
- (19) 關注俊宏軒出入口能否直接通往工地 A。

8. 劉念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：

- (1) 由於工程用地位置非常接近濕地公園，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的要求，在每年 11 月至 3 月候鳥遷徙高峯期期間，不可進行打樁工程。另外，元朗及天水圍區內不少土地地底可能有溶洞，工程項目雖已進行初步探土，但現階段仍未能排除工地地底有溶洞的可能性，故預期地基工程需時較長。整體而言，工程項目預期需時約 44 個月，當中已包括應付雨水期及較長時間的地基工程；
- (2) 建築署預期於 2019 年 3 月後展開打樁工程，但由於地質問題，暫未能確定有關工程能否於 2019 年 11 月前完成，故需要預留充足時間在 2020 年 3 月後完成餘下的打樁工程。另表示工程將採用撞擊式打樁方法；
- (3) 整個工程項目由建築署負責管理，並非顧問工程，而工程監督亦由署方人員出任。建築署會密切跟進工程進度，爭取如期於 2022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；
- (4) 備悉成員關注行人經工地 B 進入工地 A 的安全問題，會與承建商研究適當措施，包括安排交通督導員，讓市民能安全橫過道路。另外，在工程完成後，該道路將由康文署管理，道路兩旁會種植

樹木，並於天秀路入口設有保安閘口。建築署可視乎實際需要與康文署探討加強綠化或增設安全分隔設施；

- (5) 建築署會與康文署探討修改工地 C 擬建涼亭的設計。另外，工地 C 附近的單車徑不屬於工程範圍，亦不是由康文署或建築署管理，有關事宜可轉交相關部門跟進；
- (6) 近年不少由康文署及建築署負責的游泳池項目均興建於一樓，如屯門西北游泳池。相較興建地底游泳池而言，興建地面游泳池的工程施工期較短，工程造价亦較低。游泳池的更衣室及洗手間將分別設於地下及一樓；
- (7) 按康文署的要求，游泳池場館將設置擴音器，建築署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噪音研究。在設計方面，看台的位置是背向鄰近游泳池的學校及俊宏軒，看台的後方亦設有隔音屏障，有效紓緩對周邊造成的噪音影響；
- (8) 游泳池設有過濾和消毒系統，確保水質合符標準。署方會與康文署及漁護署商討如何防止候鳥進入泳池；及
- (9) 工地 A 將設有上落客貨區，但工程項目不會設置公眾停車場。

9. 劉偉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：

- (1) 連接更衣室／洗手間與室外和室內游泳池的通道將採用密封式設計，並設有玻璃窗；
- (2) 在施工期間，工地 A 及工地 B 周邊將設有圍板，但不會封頂。連接兩個工地之間的路段將進行樹木移除及地面平整的工作，路段兩旁將設置水馬，以及實施臨時人流及交通管制。市民可依照交通督導員的指示由天逸邨及工地 C 前往天秀路公園；及
- (3) 工地 A 至工地 B 的连接道路是屬於天秀路公園的範圍，並非公共車路。在工程完成後，道路會由康文署管理。

10. 康文署龍麗嫦女士綜合回應如下：

- (1) 室外訓練池的面積為 25 米乘 15 米，水深為 0.9 米至 1.2 米，室內訓練池的面積則為 25 米乘 25 米，水深為 1.2 米至 1.4 米。有關設

計是按照訓練池的標準而訂定，可供不同年齡及泳術水平的人士使用；

- (2) 在完成游泳池的建築工程後，康文署需進行一系列的系統測試及安裝工程，以及處理裝修執漏工作，過程需時約半年至 9 個月。署方明白市民對游泳池的殷切需求，會爭取盡快完成有關準備工作以盡快開放游泳池供市民使用；
- (3) 在工程完成後，為免加重現時天秀路公園通道的負荷，由工地 B 進入工地 A 的路段將獨立用作游泳池場館的緊急車輛通道，並同時供大型車輛進出游泳池，以進行泳池的日常保養及維修；
- (4) 由於地理因素的限制，工程項目未能設置停車場，但設有適當位置，在舉辦大型活動時供旅遊巴進出及上落乘客；及
- (5) 康文署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，會安排每小時抽取池水檢驗，確保符合相關標準。署方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池水的衛生問題，以及與漁護署商討防止候鳥進入游泳池的措施。

11. 康文署梁素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：

- (1) 康文署在籌劃工程項目時已按照既定程序進行地區諮詢，包括多次就工程項目的設計諮詢地委會的意見。民政事務局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28 日就工程項目諮詢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，並於 6 月 29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。署方向地政處申請用地時，地政處亦已按程序進行地區諮詢；及
- (2) 康文署及建築署會密切監察工程的推展，並與附近屋苑、學校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，盡量減少工程對周邊環境造成的影響。

12. 主席總結：

- (1) 請部門會後提供是次會議的匯報資料，供成員參閱；
- (2) 建議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以密切跟進工程的進度及適時處理工程的問題；

(3) 建議於 2019 年農曆新年後安排相關部門與工作小組成員進行實地視察，以進一步跟進工程推展進度；及

(4) 請秘書處於會後收集成員對工程的意見，並轉交建築署及康文署跟進。

（會後備註：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向成員轉發相關部門的匯報資料及收集成員對工程的意見，並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把成員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跟進。）

第四項：其他事項

13. 議事完畢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。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
2019 年 4 月